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13樓

承辦人：楊秀枝

電話：3322101*7322

傳真：3342906

電子信箱：18500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400531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053135A00_ATTCH1.pdf、0053135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業經考試院於民國104年2月16日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4年3月3日部銓一字第104394314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人事室 104/03/06 10:35



1040001366

有附件